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第（三）项及第 9.4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尚未同意公司撤销前次因违规担保而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六）项、10.4.4 条第（五）项的规定，现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如公司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在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第（三）项及第 9.4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尚未同意公司撤销前次因违规担保而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在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

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第 10.4.4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现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如公司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在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4 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披露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2.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2024 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而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事项，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如公司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未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不触及“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本次叠加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